

股票简称：长江证券 证券代码：000783 编号：2015-044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5年5月25日收到第一大股东青岛海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尔投资）通知：因其发展需要，海尔投资将持有的公司股份697,888,1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72%，海尔投资持有公司697,888,108股的100%）质押给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质押期限不超过15个月。本次股权质押不影响公司此前披露的第一大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事宜。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783 证券简称：长江证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2015年6月1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5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将会议有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5年6月1日（星期一）下午3:00开始。

2. 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1日（星期一）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31日（星期一）上午9:30-15:00；通过2015年6月1日（星期一）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于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25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会议地点：

武汉万达嘉华酒店三楼多功能厅4（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05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六个月内择机确定对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2.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1元。

3.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2015年4月20日（不考虑基准价调整）。

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向上舍入至保留2位小数），即15.40元/股。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底价将相应调整。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将按2014年未总股本4,742,467,678股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57元（含税），根据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下限将调整为15.26元/股。具体计算如下：调整后的发行底价=调整前的发行底价-每

股现金红利=15.40元/股-0.15元/股=15.25元/股。

在前述发行底价的基础上，本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或其他被授权相关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实施细则》的规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协商确定。

4. 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十名（含十名）的特定对象。发行对象范围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境内产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上述投资者的自营账户或托管的投资产品账户），其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1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

最终的发行对象在公司取得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或其他被授权相关人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协商确定。

5. 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合计不超过78,000万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原则及2014年度利润分配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将调整为不超过78,700万股，在上述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相关被授权人士根据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6. 本次发行的限售期

目前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根据《实施细则》和《第10号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结束后，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超过5%的特定对象认购股份自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48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持有公司股份比例5%以下的特定对象对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7. 募集资金数额及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增加公司资本、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以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具体用途如下：

（1）扩产信用交易业务规模，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2）开展互联网金融业务，加大网上证券业务的投入；

（3）增加对子公司的投入，扩大子公司业务规模与品种；

（4）增加募集资金净额，增强资本实力，扩大新三板做市业务和区域资本市场业务。

（5）扩产自营业务投资规模，增加投资范围，丰富公司收入来源；

（6）拓展证券资产管理业务；

（7）其他营运资金安排。

8. 上市地点

限售期满后，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9. 本次发行完成后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10. 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三）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四）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六个月内择机确定对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2.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1元。

3.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2015年4月20日（不考虑基准价调整）。

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向上舍入至保留2位小数），即15.40元/股。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底价将相应调整。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将按2014年未总股本4,742,467,678股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57元（含税），根据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下限将调整为15.26元/股。具体计算如下：调整后的发行底价=调整前的发行底价-每

股现金红利=15.40元/股-0.15元/股=15.25元/股。

在前述发行底价的基础上，本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或其他被授权相关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实施细则》的规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协商确定。

4. 法定代表人以外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

5. 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将相关身份证件、代为投票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交给参会人员。

6.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和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书面形式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

7.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应当在会议召开前一日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8. 参加会议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以及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如下：

1. 投票代码：360783；

2. 投票简称：长江证券。

3. 投票时间：2015年6月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 13:00-15:00。

4. 在投票当日，“长江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总数。

5. 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买入方向对应“买入”；

（2）在“委托买入价格”项下输入议案序号；

（3）在“委托股数”项下输入选举票数。

6.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操作流程：

（1）登录“中国结算网”，进入“投资者服务专区”；

（2）通过“个人投资者服务”进入“投票表决”；

（3）通过“投票表决”进入“投票表决”；

（4）通过“投票表决”进入“投票表决”；

（5）通过“投票表决”进入“投票表决”；

（6）通过“投票表决”进入“投票表决”；

（7）通过“投票表决”进入“投票表决”；

（8）通过“投票表决”进入“投票表决”；

（9）通过“投票表决”进入“投票表决”；

（10）通过“投票表决”进入“投票表决”；

（11）通过“投票表决”进入“投票表决”；

（12）通过“投票表决”进入“投票表决”；

（13）通过“投票表决”进入“投票表决”；

（14）通过“投票表决”进入“投票表决”；

（15）通过“投票表决”进入“投票表决”；

（16）通过“投票表决”进入“投票表决”；

（17）通过“投票表决”进入“投票表决”；

（18）通过“投票表决”进入“投票表决”；

（19）通过“投票表决”进入“投票表决”；

（20）通过“投票表决”进入“投票表决”；

（21）通过“投票表决”进入“投票表决”；

（22）通过“投票表决”进入“投票表决”；

（23）通过“投票表决”进入“投票表决”；

（24）通过“投票表决”进入“投票表决”；

（25）通过“投票表决”进入“投票表决”；

（26）通过“投票表决”进入“投票表决”；

（27）通过“投票表决”进入“投票表决”；

（28）通过“投票表决”进入“投票表决”；

（29）通过“投票表决”进入“投票表决”；

（30）通过“投票表决”进入“投票表决”；

（31）通过“投票表决”进入“投票表决”；

（32）通过“投票表决”进入“投票表决”；

（33）通过“投票表决”进入“投票表决”；

（34）通过“投票表决”进入“投票表决”；

（35）通过“投票表决”进入“投票表决”；

（36）通过“投票表决”进入“投票表决”；

（37）通过“投票表决”进入“投票表决”；

（38）通过“投票表决”进入“投票表决”；

（39）通过“投票表决”进入“投票表决”；

（40）通过“投票表决”进入“投票表决”；

（41）通过“投票表决”进入“投票表决”；

（42）通过“投票表决”进入“投票表决”；

（43）通过“投票表决”进入“投票表决”；

（44）通过“投票表决”进入“投票表决”；

（45）通过“投票表决”进入“投票表决”；</p